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93 (2005)号决议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第十三次报告

I. 引言

1. 本报告由国际刑事法院（简称“法院”）根据 2005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93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提交。报告概要介绍了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上一次报告以来开展的司法活动以及苏丹和其他缔约国的合作或不合作的情况。
2. 2005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安理会第 1593 (2005)号决议中认定苏丹局势继续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将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达尔富尔情势提交法院检察官。安理会第 1593 号决议为法院授予了管辖权。

II. 司法诉讼程序

3. 继联合国安理会提交情势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初步审查，以确定达尔富尔情势是否符合《罗马规约》第 53 条第 1 款第 1 至第 3 项确立的法律标准。2005 年 6 月 1 日，检察官办公室开启了对在达尔富尔实施的犯罪的调查。
4. 检察官办公室向预审分庭的法官提交了三个案件：艾哈迈德·穆罕莫德·哈伦（Ahmad Muhammad Harun）和阿里·穆罕莫德·阿里·阿卜杜勒 - 拉赫曼（阿里·库沙布）（Ali Muhammad Ali Abd-Al-Rahman (Ali Kushayb)）案；奥马尔·哈桑·巴希尔（Omar Hassan Al Bashir）案；以及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达（Bahar Idriss Abu Garda）和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林/萨勒·穆罕莫德·杰尔波·雅穆斯（Abdallah Banda Abakaer Nourain/Saleh Mohammed Jerbo Jamus）案。

检察官诉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布案

5. 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将案件提交预审分庭，并出示了时任内务部长兼达尔富尔安全办公室负责人的哈伦与金戈威德民兵的一名领导人库沙布相互勾结在达尔富尔迫害平民的证据。该证据揭露了对平民人口有系统的袭击。证据表明，艾哈迈德·哈伦协调了苏丹部队与作为其后备役部队的金戈威德民兵在平民村庄对平民的袭击活动，这些部队对未参与任何冲突的平民实施抢劫、杀害、强奸和酷刑，造成了大批人员流离失所。苏丹政府当时玩弄国际社会，假称其部队只是以叛军据点为目标，并且是对叛军的挑衅做出回击，并称所有平民伤亡都是由部族间冲突造成的。调查显示，对平民人口发动的大规模军事行动，以及对这些行动的掩盖，事实上都是经心策划的。2007 年 4 月 27 日，第一预审分庭以 51 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罪状签发了对上述二人的逮捕令。在逮捕令中，法院指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

，苏丹武装部队和（或）金戈威德民兵实施的袭击是有系统的和广泛的，是依照或为了推行一项袭击平民人口的国家或组织政策而专门针对主要来自富尔、扎格哈瓦和马萨利特等部族的平民人口的。”

6. 法院进一步指出：“凭借他在达尔富尔安全办公室的职务，并且通过总体协调和亲自参与安全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即在达尔富尔为金戈威德民兵招募人员、提供军火和筹集经费，Ahmad Harun 有意协助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罪行的实施。”
7. 苏丹政府没有逮捕哈伦和库沙布。2010年5月25日，预审分庭通过了一项决定，将苏丹共和国不予合作的事实告知安全理事会，该决定指出：“在为了确保获得苏丹共和国的合作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之后，分庭得出结论，苏丹共和国未能履行第1593（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为执行分庭对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布的逮捕令而进行合作的义务。”分庭命令“书记官长将本决定转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安全理事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8. 分庭关于艾哈迈德·哈伦的决定确认，苏丹政府部队与民兵对平民的联合袭击是有计划的，而且是在对叛军的军事行动或所谓的“部族间冲突”的幌子下实施的。如下文所述（见 III），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种行事方法有了任何变化。

检察官诉奥马尔·巴希尔案

9. 在2007年6月和2007年12月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检察官办公室表示它正在调查通过调动整个国家机器而持续实施的一系列有规律的犯罪行为，并且“哈伦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内任职的事实以及苏丹政府赋予他的其他高级职责显示了官方对他的犯罪活动的容忍甚至是积极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宣布，将在2008年7月向法官提交另一个案件，其重点针对的是那些保护哈伦并下令继续对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实施袭击的人员。
10. 2008年7月14日，检察官办公室向第一预审分庭提交了证据，并要求以10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罪状签发对奥马尔·巴希尔总统的逮捕令。
11. 有证据表明，巴希尔总统曾命令苏丹武装部队与作为预备役部队的金戈威德民兵一起，对数以百计的主要由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居住的村庄发动了袭击。其结果是，250万人口被迫居住在为国内流离失所者设立的难民营中，继而遭受构成《罗马规约》第6条第2项所指灭绝种族罪的“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伤害”，并被置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毁灭其……生命”，而后一种行为则构成了《罗马规约》第6条第3项所指的灭绝种族罪。
12. 2009年3月4日，第一预审分庭以5项危害人类罪罪状（杀害、灭绝、强迫迁徙、酷刑和强奸）以及2项战争罪罪状（有意对平民人口或未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个人发动袭击，以及抢劫）签发了对巴希尔总统的逮捕令。
13. 法院认定，“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作为苏丹政府……非法袭击的一部分，并且在了解此种袭击的情况下，苏丹政府武装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使主要是来自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落的成千上万平民惨遭谋杀和灭绝。”

14. 法院认定，“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苏丹政府武装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使 (i) 主要来自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落的数十万平民被迫迁移；(ii) 主要来自上述部落的成千上万的平民妇女遭到强奸；以及 (iii) 主要来自上述部落的平民遭受酷刑。”
15. 法院认定，“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从 2003 年 4 月法希尔机场遇袭后不久到 2008 年 7 月 14 日，苏丹政府武装，包括苏丹武装部队和与其结盟的金戈威德民兵、苏丹警察部队、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犯下了谋杀、灭绝、强迫迁移、酷刑和强奸等《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第 2、第 4、第 6 和第 7 项所指的危害人类罪。”
16. 预审分庭以多数法官的意见拒绝以灭绝种族罪的罪名签发逮捕令。2009 年 7 月 6 日，检察官办公室对多数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指出预审分庭对灭绝种族罪指控采用了错误的举证标准，其所采用的举证标准超过了逮捕令阶段所提出的要求。
17. 2010 年 2 月 3 日，上诉分庭做出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裁定，并认为：“预审分庭在评估检察官提交的证据时采用了错误的举证标准并依此拒绝了他关于以灭绝种族罪的罪名签发逮捕令的申请。因此，预审分庭关于不以该罪名签发逮捕令的裁决受到了法律错误的实质性影响。”作为法律救济，上诉分庭裁定，“将该事项发回预审分庭重审，以便采用正确的举证标准做出一项新的裁决。”
18. 结果，预审分庭重新评估了证据，并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以 3 项灭绝种族罪的罪状（灭绝种族罪之杀害；灭绝种族罪之导致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以及灭绝种族罪之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生命）签发了对巴希尔总统的第二份逮捕令。
19. 分庭认定，“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苏丹政府平叛行动中遇袭的村庄和城镇是根据它们的种族构成被选中的，叛军所在地以及其他部落居住的城镇和村庄被有意避开，以便袭击已知由来自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族的平民居住的城镇和村庄。”
20. 分庭的裁决描述了灭绝种族罪是如何实施的，其手段包括在平民的村庄对他们发动袭击、致使他们流离失所沦落难民营，以及使他们遭受严重的身体或心理上的伤害、对流离失所者实施强奸并使他们随时处于恐惧之中。如下文所述（见 III），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种行事方法有了任何变化。

哈斯卡尼塔案

21. 2008 年 11 月 20 日，检察官办公室向法官提交了以 3 项战争罪罪状（对生命施以暴力、故意指令攻击维持和平行动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以及《罗马规约》第 8 条第 2 项所指的抢劫）传唤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达、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林和萨勒·穆罕莫德·杰尔波·雅穆斯等 3 名叛军指挥官到庭的申请。
22. 该申请集中指向 2007 年 9 月 29 日对驻扎在北达尔富尔省哈斯卡尼塔军事小组营地的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维持和平人员、装置、物资、单位和车辆发动的非法袭

击。袭击者杀害了 12 名维持和平人员并使另外 8 人严重受伤。他们摧毁了通讯设施、宿舍、车辆和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其他物资。在袭击之后，指挥官亲自参与了对营地的抢劫。

23. 2009 年 5 月 7 日，对阿布加达签发了密封保密的传唤书，该传唤书于 2009 年 5 月 17 日解封。阿布加达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自愿在法院首次出庭，对他的确认指控听讯已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9 日举行。
24. 2010 年 2 月 8 日，第一预审分庭拒绝确认对阿布加达的指控，并指出由于证据不足，无法令其受审。检察官办公室承诺提交针对他的新证据。
25. 2009 年 8 月 27 日，对班达和杰尔波签发了密封保密的传唤书，该传唤书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解封。2010 年 6 月 17 日，二人均自愿在法院出庭。
26. 2010 年 10 月 19 日，检方和辩方在一份联合提交的材料中告知预审分庭，双方已就检方在其指控文件中所称的事实达成了一致。确认指控听讯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举行。
27. 2011 年 3 月 7 日，预审分庭确认了对班达和杰尔波的指控，并且院长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7 日组建第四审判分庭，并将检察官诉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林和萨勒·穆罕莫德·杰尔波·雅穆斯案交其审理。
28. 2011 年 5 月 16 日，检察官办公室与辩方在联合提交审判分庭的一份材料中表示，双方已就某些事实达成了一致，而辩方将只对审判中的三个具体事项提出异议：(1) 2007 年 9 月 29 日对哈斯卡尼塔军事集团营地的袭击是否为非法；(2) 如果袭击被视为非法，那么被控的人是否知晓确立袭击之非法性质的事实情形；以及(3) 非盟驻苏丹特派团是不是符合《联合国宪章》要求的一支维持和平部队。班达和杰尔波并不否认他们事实上参与了袭击，并且两人都曾承诺到国际刑事法院自首。

III. 对犯罪行为的监督

2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属于其在达尔富尔管辖权范围内的犯罪行为进行监督，有关持续犯罪的指控反映出目前已被法官宣判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仍在继续。
30. 已收集到的情报特别显示了国防部和其他安全机构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成员在目前仍在发生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实施方面所应担负的责任。检察官办公室还将对包括叛军在内的各方使用儿童兵进而构成战争罪的行为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并将调查一起叛军对平民发动的袭击事件。
31. 自从 2002 年 4 月以来，达尔富尔一直存在着武装冲突。尽管不同的报告期内，苏丹政府与叛乱运动团体之间的战斗规模不尽相同，但是以平民人口为袭击目标已成为一种模式，并且一直未曾有任何减弱，也不曾有任何变化。检察官办公室指出，在这种武装冲突局势下，正是这种把平民和其他没有防护的人员当作袭击目标的行为构成了《规约》所指的犯罪。被指负责下令发动这些袭击或者未能阻止这些袭击发生的个人将依法受到惩罚。

32. 在关于以灭绝种族罪对巴希尔总统发布逮捕令的决定中，分庭认定“苏丹政府平叛行动的核心是对达尔富尔地区被苏丹政府认为与‘苏丹解放运动/苏丹解放军’、‘正义与平等运动’以及在达尔富尔的持续武装冲突中反对苏丹政府的其他武装团体关系密切的部分平民发动非法袭击……”这种非法袭击正在以法院已经了解到的不同形式继续进行着。

以平民为目标或对目标不作区分而使平民受到影响的轰炸袭击仍在继续

33.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2005)号决议禁止攻击性的军事飞行。但是，苏丹政府作为冲突中唯一拥有作战飞机的一方，实施了空中打击并专门以一些没有任何叛军存在的村庄为目标。
34. 苏丹政府被指控在过去六个月里实施的轰炸采用了与 2010 年 12 月 10 日轰炸相同的做法，当时苏丹政府开始了对南达尔富尔阿贝歇湾及其周边村庄的大规模袭击。虽然这些村庄以“支持苏丹解放军”出名，但是袭击发生时，现场并没有战斗人员，而联合国进入该地区的请求遭到了拒绝。
35. 此外，苏丹政府（违反安理会第 1591 号决议）对叛军阵地实施的轰炸对目标不作任何区分，使平民受到了影响，在轰炸时，苏丹政府使用了“装备很差”的安东诺夫飞机，而这种飞机已被证明是一种非精确武器系统。其结果是，即便是对叛军阵地实施的轰炸也造成了未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的死伤，并且摧毁了取水点等民用基础设施以及学校等受保护目标。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的一些机构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决议中都多次公开声明，提醒苏丹政府这些行为不加区别地给平民带来了影响。
36. 2011 年 1 月 25 日，苏丹政府据报出动安东诺夫飞机对北达尔富尔的塔比特村庄及其周围地区进行了轰炸，摧毁了 8 个村庄，使数千平民流离失所。此外，还炸死了大批牲畜，摧毁了水源。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期间，在北达尔富尔和西达尔富尔实施的轰炸摧毁了一所学校、一个水泵和一个市场。

以平民为目标的的地面袭击仍在继续

37. 在关于发布对巴希尔总统逮捕令的决定中，分庭认定，“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苏丹政府武装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使 (i) 主要来自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落的数十万平民被迫迁移；(ii) 主要来自上述部落的成千上万的平民妇女遭到强奸；以及 (iii) 主要来自上述部落的平民遭受酷刑。”被迫迁移特别反映了时任达尔富尔安全办公室负责人艾哈迈德·哈伦说的话，他说，由于叛乱分子混在平民中游动，就像水中的鱼，因此，为了抓到这些鱼，苏丹政府必须把水抽干。
38. 这种做法仍在继续。继 2010 年 12 月对平民村庄发动空袭后，政府军士兵在阿贝歇湾殴打包括妇女和老人在内的平民，并抢劫财产。住宅被焚烧。袭击导致平民丧生，数十人受伤，并使平民的财产，特别是扎格哈瓦部族平民的财产蒙受大量损失。据报告证实，在北达尔富尔和南达尔富尔的多个村庄发生了抢劫和摧毁个人财产及公共设施的事件。
39. 同样，在 2011 年 2 月初，一支由 20 辆车组成的政府部队在金戈威德民兵的支援下对北达尔富尔达累斯萨拉姆地区包括 Eid Al Beid、Hilat Agaba、Hila Bein、Hila Wadi 和

Hilat Arab 在内的一些平民村庄发动了地面袭击。据证人讲，大约有 5 人丧生。此外，部队进行了搜查，并实施了殴打、酷刑、掠夺、抢劫和摧毁财产等行为。据称大约有 3000 人逃离该地区，前往法希尔。

40. 还有报道称，苏丹解放军被指对平民发动了袭击。2010 年 12 月，据报苏丹解放军部队在南达尔富尔的 Jaghara 和 Nigaa 村庄及其周边地区对比尔吉德部族社区发动袭击，这些社区的成员被认为是支持政府的。据证人讲，这些袭击导致多名平民伤亡。

构成第 7 条第 7 项所指危害人类罪和第 6 条第 2 项所指灭绝种族罪的广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在继续

41. 在对艾哈迈德·哈伦发布的逮捕令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被指控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在对巴希尔总统的逮捕令中认定，大规模实施强奸构成“《规约》第 6 条第 2 项所指灭绝种族罪之导致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严重伤害。”
42. 性别犯罪仍然是苏丹武装部队及其后备役部队金戈威德民兵青睐的武器：与法院的结论相一致，根据安理会第 1591 (2005)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苏丹问题专家组 2011 年 3 月 8 日的报告指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一直是达尔富尔冲突中的一种最顽固的侵犯人权行为。”
43. 专家组认定，在所有三个达尔富尔省中都发生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且特别以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为目标。主要的做法仍然像逮捕令中描述的那样：对妇女的身体侵犯、性侵犯和强奸最常见于她们从事包括拾柴等生计活动之时。在事件发生时，有些妇女还被殴打和射杀。另有一些被抓捕起来之后遭到强奸或轮奸。被指犯罪实施人据说“包括身穿制服的武装人员，例如边防哨兵和中央后备役警察；身穿便衣的武装人员；身穿便衣的非武装人员；以及不明身份的阿拉伯武装民兵。”
44. 由强奸构成的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仍在继续，而苏丹政府则确保了这些事件不再被报道或谈论。如专家组所指出，苏丹政府和其他行为人关于报道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有所减少的说法具有误导性，因为有关这些事件的报道受到了限制。专家组强调，大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未曾得到报道。实际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数量比报道的多得多。
45. 由于害怕在社区内留下污点，并不是所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人都会举报受到的袭击。而在过去的两年里，她们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举报更少了，因为她们知道如果举报的话，她们将遭到报复，而且她们已无法再获得以前曾由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治疗、心理帮助、推荐服务和食物以外的物品，这些组织在 2009 年 3 月被苏丹政府驱逐出了达尔富尔。

针对人权卫士、民间团体成员和社区领袖实施的犯罪仍在继续

46. 作为苏丹政府掩盖罪行和否认实施犯罪的战略的一部分，在达尔富尔的人权卫士、民间团体成员以及社区领袖一直被当作打击的对象。联合国专家组 2011 年 3 月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关于达尔富尔社区领袖、民间团体成员和人权活动家被任意逮捕和监禁的报道继续出现，这表明这种做法在达尔富尔仍然十分广泛。”专家组进一步指出，受害人遭到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或苏丹武装部队军事情报机构的监禁，少则几天，多则数月。
47. 一直有关于被国家监禁的个人遭受虐待和酷刑的指控。据报道，被安全警察看押的个人有时遭受审问者和狱卒的酷刑，以屈打成招或对其进行羞辱。此外，据称有些达尔富尔人因（1997 年）国家紧急状态法而被逮捕和关押。
48. 2011 年 1 月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任意逮捕和监禁的数量从上一报告期的 32 个增加到 43 个。最近的一份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中没有给出更新的数字。
49. 关于 Abu Shouk 难民营的两名国内流离失所者据称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访问后在法希尔被国家情报和安全局警察逮捕一事，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官员据报说，这些逮捕与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访问无关。但是，没有提出其他的理由。10 月 26 日，其中一名受到关押的人被释放，但于 11 月 2 日被再次逮捕，据称原因是调查“尚未结束”。
50. 据非洲正义与和平研究中心报告，2011 年 1 月 23 日，北达尔富尔的 Zam Zam 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遭到由苏丹武装部队、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以及中央后备役部队组成的联军的袭击。与 2003 年以来一直表现出的模式一样，据称有 80 多名国内流离失所者被逮捕，其中包括三名妇女。此外，有两人被杀害。根据联合国秘书长 2011 年 4 月 14 日的报告，政府的安全警察在 Shangel Tobaya 和 Tawilla 这两个流离失所者难民营进行了补充搜查。所有这三个内部流离失所者难民营都是主要由扎格哈瓦人居住的。虽然在 Shangel Tobaya 和 Zam Zam 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进行的搜查揭示了“一些非法活动的证据”，例如武器和弹药，但是联合国 - 非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收到了来自社区成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指控，称在对 Zam Zam 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的搜查中发生了人身伤害和任意羁押等事件。

故意强制施加某种生活状况以毁灭生命

51. 在关于因灭绝种族罪对巴希尔总统发布逮捕令的决定中，分庭指出，“检方声称，采用除直接杀害以外的毁灭方法以及导致身体和精神上的严重伤害是巴希尔灭绝种族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毁灭方法包括：(1)摧毁一个群体在其家园上的生存途径；(2)有系统地将其赶离家园，进入不适于居住的地区，导致其中一些人因缺水、饥饿和疾病而死亡；(3)侵占土地；以及(4)阻止和阻挠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获得维持生命所需的医疗援助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52. 在分析证据之后，分庭认为“可以得出一项合理的结论，即污染水泵以及强迫迁移加上让其他部落的成员重新定居等行为是为了推进灭绝种族政策而实施的，并且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被强迫置于恶劣地生活状况之下，其用意是从肉体上毁灭这些部落的一部分人口。”
53. 时至今日，苏丹政府继续采取步骤，故意致使一些目标团体处于恶劣的生活状况之下，以毁灭其生命。这些步骤包括阻挠联合国 – 非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从而使平民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以及阻止国际社会深入了解实地的局势。根据联合国秘书长 2011 年 4 月 14 日的报告，2011 年 1 月至 3 月，联合国 – 非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巡逻有 19 次被苏丹政府当局所阻止，有一次被苏丹解放军/阿布杜尔·瓦西德派所阻止。此外，据报道苏丹武装部队和其他苏丹政府官员共拒绝了联合国 – 非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出的 76 次飞行申请。
54. 2009 年 3 月，对巴希尔总统的逮捕令发布之后，巴希尔总统驱逐了人道主义组织，而正是这些组织以其坚定的行动，帮助减轻了他对平民所犯罪行的恶果。通过这样做，他使自己的灭绝种族意图得到证实。直到今天，对于这些非政府组织被驱逐所产生的恶果，还没有独立、公开和全面的评估。
55. 在 2011 年前三个月，据称又发生了两起国际非政府组织被苏丹政府驱逐或中止活动的事件，这种做法自 2003 年起已经成为针对做出“负面”报道的非政府组织的惯常手段，并且对平民直接产生了影响。
56. 2011 年 2 月 28 日，西达尔富尔省省长以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指责天主教救济服务组织“派发圣经”为由，宣布中止了这个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开展合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57. 2011 年 2 月 11 日，据报道至少有 12 名属于另外一个在中达尔富尔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尼亚拉被捕。据警方消息来源讲，他们被控“与苏丹解放运动/阿布杜尔·瓦西德·阿尔鲁派的叛军领导人进行勾结”。2011 年 2 月 14 日，据报道苏丹当局把所有非政府组织都赶出了达尔富尔。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两名苏丹籍工作人员仍被国家情报和安全机构关押。据联合国秘书长 2011 年 4 月的报告，该非政府组织是“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免疫计划的关键实施伙伴”，也是在东贾贝尔马拉的几个诊所中为大约 10 万受益人提供基本保健和营养服务的为数不多的几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之一。报告指出，该组织被驱逐对于向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服务产生了不良的影响。”
58. 2011 年 2 月，有来自四个人道主义组织、要求不要透露其姓名的工作人员说，“最近对旅行的限制加强了，安全状况恶化了。”
59. 4 月 14 日，苏丹 Al-Ahram al-Yawm 日报报道，南达尔富尔省省长阿布达尔-哈密德·穆萨·卡沙已威胁近期将驱逐一个未指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并威胁要驱逐联合国 – 非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工作人员，理由是一些工作人员拒绝接受搜查。
60. 自从分庭裁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以来，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未得到改善。2011 年 3 月，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警告说，由于缺

少足够的卫生设施，自 2011 年 1 月以来抵达北达尔富尔省和南达尔富尔省难民营的 66,000 名新增国内流离失所者爆发疾病的风险可能会因此而提高。

61.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称，苏丹政府阻挠了营养调查的实施。因此，定期发生的达到全球紧急程度的季节性短期营养不良受到忽视。

强迫人口迁移

62. 据报道，在 2010 年后期，仅在北达尔富尔和南达尔富尔就有大约 4 万人流离失所。据联合国苏丹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称，仅在 2011 年 1 月至 3 月间，就有超过 70 万人流离失所，其中大多数人似乎之前已经一直生活在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中，后来又再次流离失所。
63. 被指强迫国内流离失所者返乡的做法继续引起关切。国际移民组织 2 月 24 日指出，“由于它驻扎在达尔富尔的工作人员的签证和居留许可申请遭到拒绝，因此它再也无法根据 2004 年与政府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在达尔富尔履行其在返乡方面的义务。”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一直在努力确定在达尔富尔发生的遣返是否符合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遣返或重新安置的国际原则和标准。

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64. 联合国专家组在 2011 年 3 月的最新报告中指出，它已收到可靠的信息，显示在达尔富尔招募儿童兵的做法“继续存在并且丝毫没有减退”。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注视对支持政府的部队以及反叛运动提出的这一指控。
65. 在此方面，检察官办公室已经注意到据称由“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派”签署并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提交的一项关于保护儿童的行动计划。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和苏丹解放军/母亲派于 2011 年 1 月联合登记了 84 名最近通过与苏丹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合作从各运动组织释放的儿童，这使自 2009 年以来在达尔富尔被释放的儿童总数达到 1,041 人。

掩盖关于犯罪的信息

66. 巴希尔总统没有阻止针对流离失所者实施的灭绝种族罪，但是却努力阻止传播有关其命运的信息。如前面所指出，苏丹政府对联合国 - 非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联合国及其机构在实地的活动继续施加广泛的限制。由于在当地的通行和交通受到阻挠，因此无法及时监督人道主义局势并对指称的犯罪做出报告。
67. 2011 年 1 月，联合国 - 非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特别代表伊卜拉欣·冈巴里指出，人道主义援助还是无法进入北达尔富尔的达尔萨拉姆。事实上，2011 年 1 月 23 日，苏丹政府的军事人员阻止了联合国 - 非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一支核查巡逻队进入该村庄。在 2011 年 2 月，联合特别代表还做出了尝试，以确保改进关于人权和保护需要的报告，并宣布“在交通和通行权问题上采取新的做法”。他表示，鉴于苏丹政府施加的限制，将“采取一种更加强硬的立场，再也不能给人一种在我们自己的责任区内的交通也需要寻求他人许可的印象。”

IV. 为推动责任追究机制所做的国家努力和其他努力

68. 迄今为止，尽管苏丹政府多次做出肯定的声明，但没有任何信息表明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滔天罪行有过任何司法诉讼程序。这种宣称已在国内采取行动进行调查的做法，以及新调查机构的频繁设立，甚至被证明是掩盖犯罪和躲避国际监督的政策组成部分。
69. 2007 年 9 月 30 日，尽管一再承诺对阿里·库沙布进行调查和起诉，但是时任外交部长的拉姆·阿科尔表示，阿里·库沙布已不再接受调查或受到羁押，并已重新出任职务。据报道他出席了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在达尔富尔为当地领袖和国际行动机构和人员举办的一次会议。最近，据称他曾在西达尔富尔和南达尔富尔之间走动，并且据报曾于 2011 年 4 月在南科尔多凡省出席了支持巴希尔总统的群众集会。
70. 至于艾哈迈德·哈伦，苏丹政府没有对他进行调查，相反还晋升了他的职务。他现在是南科尔多凡省省长，住在南科尔多凡省首府卡杜格利。他定期露面，曾接受过采访，甚至还与国际社会有接触。他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和 3 月 7 日曾两次搭乘联合国的飞机，因为据称这是为了让他能够利用自己对当地部落的权威确保暴力得以避免所必须的。
71. 2011 年 1 月，前苏丹司法部长波尔·鲁尔·旺证实，苏丹政府不愿意对阿里·库沙布和艾哈迈德·哈伦进行调查。据他讲，苏丹政府的不作为是因为这二人担任着高级政治职务。
72. 总体上讲，历任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都未曾对那些对在达尔富尔实施的犯罪负责的人开展过调查。据报苏丹司法部曾于 2011 年 4 月发布一项声明，称它的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已要求政府接受他的辞职。
73. 苏丹政府司法部长又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 2010 年 9 月 2 日对北达尔富尔省的塔布拉发动的严重袭击，在袭击中，武装团体杀害了至少 37 名平民。据报该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对塔维拉和塔布拉进行了两次访问，但拒绝得出任何结论。对于这次袭击，没有任何人受到指控。
74. 其行事模式仍然与 2005 年以来所有观察者所描述的别无二致：设立新的机构声称进行调查，但不采取任何行动。这种行事模式也与非盟达尔富尔问题高层小组的结论相一致，该小组在其 2009 年 10 月 29 日的报告中写道：“由于国家未能处理达尔富尔的严峻局势，人们对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念受到严重削弱。为了恢复信心和防止有罪不罚，必须对根源以及枝节进行彻底的改变。特别是必须建立一套综合的责任追究制度，其由不同的措施和协同努力的机构所组成，以处理在冲突期间实施的所有滥用权利和侵犯权利的行为。”给予该政权领导人的豁免一直被认为是提出任何起诉的主要障碍。尽管非盟在此方面提出了建议，但是正如非盟高层小组所指出，“还有其他一些障碍使刑事司法制度无法有效运转。例如，苏丹仍然保留着规定警察和武装部队人员在履行职务期间所犯罪行可享有豁免权的法律……必须清除这些对司法的障碍。”2010 年国家安法规定国家情报和安全机构可免受起诉，由此导致该机构人员被指实施的犯罪没有受到调查、起诉和惩罚。
75. 如此广泛的有罪不罚现象进一步证明，消灭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以及任何被认为对当局不忠的部落是苏丹最高领导人制定的一项政策。其精心策划的目的是确保

武装部队、其所属民兵以及其他安全机构可以在命令的时间和地点以同样的方法继续实施新的犯罪。

V. 为包括执行逮捕令在内的目的开展的合作

76.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93 号决议中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根据该项决定以及法官的命令，法院的逮捕令已经转交苏丹政府。
77. 苏丹作为领土国对于逮捕令的执行负有首要责任，而且也完全有能力在不受任何外部干涉、不影响本国主权的情况下执行逮捕令。但是它没有这样做。
78.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第 21 号主席声明“注意到……检察官为惩治达尔富尔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人而作的各种努力，尤其注意到……书记官处……传递逮捕证，……同时，在这方面……敦促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与法院充分合作”，但苏丹政府仍未听从这一要求。
79. 2011 年 5 月 12 日，预审分庭发布了《关于将奥马尔·巴希尔总统最近对吉布提的访问通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决定》。2011 年 5 月 31 日，缔约国大会主席与联合国安理会主席举行会晤，以处理这一问题。

VI. 结束语

80. 秘书长在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中指出：“预防是刑事司法的第一要务。”检察官的任务授权是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以便为防止未来的犯罪做出贡献。联合国通过的《联合国 2002 预防犯罪指南》确定，主要的原则是“整合利益相关方的努力”，以期制定出“计划周详的犯罪和伤害预防战略”，而这首先则需要“对犯罪问题、犯罪的根源、各种风险要素以及后果做出系统的分析，特别是在地方一级。”由此，就达尔富尔的情势而言，可以提出以下三点意见。
81. 第一，联合国安理会第 1593 (2005)号决议引发了为解决“犯罪问题及其原因”所做的努力。这些在法院发布的逮捕令中已有阐述，其中揭露并记录了自 2003 年以来实施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旨在消灭三个种族群体的灭绝种族政策。据报告，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继续发生且没有减退。对平民的空袭以及对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族成员的直接杀害仍在继续。直接以村庄为目标的袭击仍在继续，导致更多人流离失所。如今大部分富尔人、扎格哈瓦人和马萨利特人都住在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中。这些流离失所的数以百万计的受害人遭到强奸、恐吓，并被置于恶劣的生活状况之下，以毁灭其社区，这些行为都构成了灭绝种族罪。国际刑事法院已经记录下这些罪行以及那些下令实施犯罪的人的犯罪行为。自 2007 年以来，其他一些行动方一直掌握了这些信息，并借以制定出在达尔富尔制止和预防犯罪的综合战略，因为它们知道，在达尔富尔实施的犯罪是苏丹政府最高当局战略决定的结果，而不是冲突的副产品。
82. 第二，虽然法院的决定中揭露了有关犯罪，但是，为了阻挠国际社会为确保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93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而协同努力，巴希尔总统及苏丹领导层的反应却一直是全盘否认这些犯罪，或将其归咎于其他因素（例如部族间的宿怨），并通过在政治谈判中公开宣布停火协定却在宣布后立即违反，由此分散人们的注意力，更以报复和更

多的犯罪来威胁国际社会。同样，否认、掩盖、威胁再犯，这些最严重犯罪分子的反应也是有案可查的。巴希尔总统成功地把公众对其刑事责任的了解变成了一种谈判工具。2009年3月驱逐人道主义组织就是这种战略的典型体现。这样做可以帮助掩盖继续犯罪的事实，分散人们的注意力，并威胁在没有任何监督的情况下继续实施犯罪。

83. 第三，人们还发现，不把对犯罪情况的了解与犯罪问题的解决结合在一起，会“在当地带来风险和恶果。”联合国安理会第1593(2005)号决议得不到遵守，增加了被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通缉的人实施更多犯罪的风险。艾哈迈德·哈伦的记录就是一个清楚的证明。在1990年代，他利用当地民兵在鲁巴山地区袭击平民；2003年至2005年9月，作为苏丹内务部长兼“达尔富尔安全办公室”负责人，他协调了在平民村庄对平民的袭击；2005年9月，巴希尔总统任命他担任人道主义事务部部长，负责处理被他本人强迫迁移的数以百万计的人口问题。2008年4月20日，他被派往阿卜耶伊地区，负责解决Masiriya与苏丹解放运动/苏丹解放军之间的争端。由于他的干预，民兵在阿卜耶伊地区袭击了平民，6万多人流离失所。自从2009年5月以来，他出任南科尔多凡省省长。他常被国际社会说成一个有效率的运作人，一个做事就一定要做成的人。司法调查指出，他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组织者。
84. 一方面是国际刑事法院调查所揭示的信息和逮捕令的执行，另一方面是谈判、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协调与平衡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而言是一项重大挑战。
85. 至于检察官办公室，面对持续的犯罪，正如12月报告中所指出，它正在根据它的任务授权，考虑将第四个案件提交法官审理。调查应当会在2011年10月结束。